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《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的生活補貼計劃》的內容及發放方式

特區政府日前公佈面向全澳居民的《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的生活補貼計劃》（下稱“生活補貼計劃”），向“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（下稱“電消計劃”）的每位受益人再注入澳門元8,000元生活補貼，以紓緩疫情對居民帶來的財政及生活壓力【註1】。

根據本人及服務團隊進行的“第二個百億”普惠措施調查，共收集到3,157份有效問卷。受訪市民當中，83.3%認為疫情對其等家庭經濟造成嚴重影響；45.4%希望有關措施以“現金+消費卡”的形式推出，而“現金”及“消費計劃”分別佔50.6%及4%。期望以“現金+消費卡”及“現金”形式推出的居民大多表示，現金可用作支付租金或子女學習費用，以及償還銀行貸款、親友欠款等，惟特區政府最終僅以電消形式發放，顯然未有回應社會主流訴求。

另外，雖然生活補貼計劃不設立減額，但有關款項須待電消計劃金額等於或少於十元時，又或待電消計劃完結後才可使用，難以及時紓緩居民正面臨的困境。本人接獲多名長者反映，電消計劃的啟動金已使用完畢，但由於種種原因不具條件進行充值，導致餘下的立減額無法使用，倘需待明年電消計劃完結後才能使用生活補貼計劃，恐難以紓緩現時生活開支壓力，期望政府可完善有關發放規定，在計劃開始日即時注入款項到帳戶，並與電消計劃同時使用，提升計劃的實際使用成效；同時，亦有市民反映，部分受惠者在電消計劃時綁定未成年子女的“消費優惠”到家長或監護人的帳戶，現時希望更改綁定到子女的帳戶或轉用消費卡，惟獲當局回覆有關情況未在更改支付工具及帳戶的考慮當中，令有需要的市民倍感不便。

必須強調的是，補貼計劃推出的目的是為了減輕是次疫情對居民造成的負面影響，紓緩居民生活開支與財政壓力，故計劃的內容及使用方式必須符合社會實際需求，才能及時且有效紓緩疫下居民的困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曾表示會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，並進行綜合分析，而市民普遍期望有關計劃以“現金+消費卡”及“現金”形式推出，惟有關計劃最終以電消形式發放，未能回應市民訴求。有關計劃主要聽取哪些持份者的意見？是以何種科學方式進行意見收集？會否向社會公佈相關資訊？

二、發放方式方面，生活補貼計劃須待電消計劃金額等於或少於十元時，又或待電消計劃完結後才可使用，且更改支付工具及帳戶需經當局考慮批准，令有需要的市民倍感不便。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在10月28日統一注入款項至所有受惠者的帳戶，並與電消計劃同時使用，增加提振經濟的效益？另外，就更改原有電消計劃款項收取方式方面，會否考慮持更開放的態度，讓有需要的居民申請，以回應實際訴求？

三、生活補貼計劃僅佔“第二個百億”中的59.2億元，特區政府表示將動態研判疫情、謹慎研判經濟發展，將餘下資源保留在財政資源庫，作為今年防疫抗疫和援助所需動用的各項與抗疫相關的措施，包括提振經濟及快速應對突發情況【註2】。本澳現時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持續上升，問題仍然嚴峻，相關群體亟待支援，當局將於何時向社會公佈“第二個百億”餘額使用的具體細節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：《行政會完成討論〈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的生活補貼計劃〉行政法規草案》，2022年9月23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931954/>。

【註2】 澳門日報：《電消注資八千》，第A01版，2022年9月24日，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9/24/content_1623573.htm。